

□□學年度□□國中(小)「社區生活營-營隊名稱…」實施計畫

敬請各校提報之上(含寒假)、下(含暑假)學期計畫分別於每年7月31日及前一年12月31日前,先向縣府教育處提出,提報計畫時本段文字請一併刪除

一、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社區生活營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三、主辦單位：(學校名稱)

四、指導單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五、協辦單位：(依實際參與情形記載)

六、活動負責人：(請填寫主要聯絡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七、實施項目：(活動內容可視情況調整)

(一) 實施期間：

(二) 實施課程內容：

1. 課業輔導：

2. 其他：(請載明)

3. 法治教育宣導：(得請本署提供法治教育師資，每小時800元計)

(三) 授課時數：(請列載授課日期、每月授課時數，盡量以年曆附加文字說明方式呈現)

(四) 實施對象：(請列附件一之1學生名單)

(五) 授課老師姓名及專長：(請列附件一之2師資簡歷)

(六) 活動地點：

(七) 預期成效：

八、經費來源及預算：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總經費為新台幣□□□□□元整，由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支應□□□□□元整，自籌款項與向其他單位

申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元整。

(二) 經費預算表如下：

科目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元)	說明
總計					

*經費編列請依本署社區生活營實施辦法七、經費編列之支付標準詳列，
提報計畫時本段文字請刪除*

九、宣傳推廣：由學校於執行期間，協調地區性媒體擴大推廣說明「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於社區生活營之目的與具體作為，號召社區民眾支持。

十、計畫變更、經費請撥、核銷及結案，依「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社區生活營實施辦法」辦理之。

十一、本計畫送核教育處，轉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會計：

校長：

附件一之1：學生名單

□□學年度□□國中(小)「社區生活營-營隊名稱」學生名單

編號	班級	姓名	學生背景說明
1			(參與之對象需為弱勢或高關懷學生，請詳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一之 2：師資簡歷

□□學年度□□國中(小)「社區生活營-營隊名稱□□」師資簡歷

教學科目	姓名	現任職位	學歷	教師證字號 或專業背景

※請依本署社區生活營實施辦法四、(四)師資來源招募師資，如非具教師資格者請說明相關專業背景。